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游泳馆辅助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塑更衣柜（2门）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铭煜新材料科技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塑更衣柜（3门）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铭煜新材料科技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塑更衣凳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铭煜新材料科技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塑救生观察椅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泳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小型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标盾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7 月 25 日

